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

115 年度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輔助教學工作人員第 2 次甄選簡章

- 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日期：115 年 7 月 30 日至 115 年 8 月 4 日。
- 二、報名表件包括：簡章、契約書、甄選簡要自傳、甄選報名表、甄試證。
-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二)9：00 前，每日受理時間為上班日中午 12 點前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【校址：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 99 號】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現場親自報名或郵寄(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達，逾期不受理)。
- 六、甄選名額：行政助理 1 名，備取若干名(備取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1 日)。
- 七、甄選資格：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二)年滿十八歲以上，具高中以上畢業；宜具細心、負責、吃苦、耐勞特性，倘有基本行政事務處理能力、網站架設、網路管理、影像處理能力、文書處理及試算能力等者，尤佳。
 - (三)應考錄取人員，經報到簽約後，如因兵役義務無法於 115 年 8 月 5 日到校報到者，或凡逾期末申請僱用或不接受僱用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八、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文件：
 - (一)繳交報名表暨相關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，正本當場驗畢即還，留影本一份備查。
 - (二)繳交甄選簡要自傳。
 - (三)若未獲錄取，需返還相關資料者，請寫好收件人地址並貼好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。
- 九、證明文件如為偽造，縱然因甄選時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- 十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 - (一)甄選日期：115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9：30~12：00。
 - (二)甄選時間：
 - 1、初試：電腦實務操作，於 9：30 開始進行。
 - 2、複試：口試，於 11：00 開始進行(暫定)。

【按甄試當天學校公布之流程依序進行，於該組在場應試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】。
- 十一、甄試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【試場當天公布】。
- 十二、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 - (一)實務操作：電腦文書處理實務操作。
 - (二)口試：以服務理念、專業知能相關知識為主。
- 十三、甄選錄取標準：

參加甄試人員如平均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，本校甄試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。

備取人員成績亦需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才以成績高低順序予以備取。
- 十四、正式錄取公告以網路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或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十五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5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二)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十六、經甄選錄取輔助教學工作人員請於 115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，至本校報到簽約、繳交證件；逾期不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註銷其資格。
- 十七、報到後依規定簽訂本校輔助教學工作人員聘約，並應確實遵守聘約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- 十八、僱用期間、每日工作時間與報酬：

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 4 個月 26 日，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0 分至下午 5 時 0 分止，中午休息 1 小時(得視用人單位需求彈性調整)，月薪新臺幣

29,500 元。如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終止或契約期滿，即刻解約，不得異議。每月薪津於次月 1 日支薪，須經市府撥款後支付，不得異議，但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，另相關福利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視最終核定經費支用。

【※本案計畫仍在相關單位審核中，如未獲核准或縮編，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】。

十九、輔助教學工作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資遣撫卹法、保險法、約聘僱離職儲金辦法、請領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，倘於嗣後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，其契約僱用之年資，不予採計提敘俸級，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二十、輔助教學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死亡，其死亡當月之報酬准予支給。

二十一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；其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或免職：

(一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四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五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六)行為不檢有損校譽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二十二、僱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僱：

(一)貽誤公務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
(二)涉及貪污案件，經提起公訴者。

(三)圖謀不法利益、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本校聲譽者。

(四)侮辱、誣告或脅迫長官，經查屬實者。

(五)曠職連續達四日，或一年累計達十日者。

二十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
二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
二十五、本校查詢電話：(02)2289-9591 轉 203 教務處或 202 人事室。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輔助教學工作人員契約書

- 一、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(下稱甲方)為試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），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(下稱乙方)為甲方輔助教學工作人員，雙方訂定契約並共同遵守。
- 二、僱用期間、每日工作時間與報酬：
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 12 個月，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0 分至下午 5 時 0 分止，中午休息 1 小時(得視用人單位需求彈性調整)，月薪新臺幣 29,500 元。
- 三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 - (一)業務計畫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。
 - (二)工作項目：教學、行政支援工作。
 - (三)工作單位及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。
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列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- 五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；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或免職：
 - (一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三)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(四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五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(六)行為不檢有損校譽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僱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僱：
 - (一)貽誤公務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 - (二)涉及貪污案件，經提起公訴者。
 - (三)圖謀不法利益、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本校聲譽者。
 - (四)侮辱、誣告或脅迫長官，經查屬實者。
 - (五)曠職連續達四日，或一年累計達十日者。
- 七、乙方應遵守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暨其他相關規定。如有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霸凌事件時，由甲方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。
- 八、乙方如因特別事故，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，方得終止契約。
- 九、僱用期間屆滿前，乙方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。
- 十、輔助教學工作人員之僱用，除依本契約書約定外，得參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輔助教學工作人員給假規定：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辦理。

十二、本契約所聘人員於甲方試辦方案停止或契約期滿，應即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，另相關福利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視最終核定經費支用。

十三、本聘約含附件如下：附件效力等同於聘約本文。

教育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（請自行查閱 <https://www.nccu.edu.tw/var/file/0/1000/img/7/583286848.pdf>）

十四、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由甲方僱用單位主管及乙方簽章後生效，乙方執一份，甲方僱用單位執一份，另一份送人事室存查。

甲方：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

單位：

僱用單位主管：

乙方(姓名)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
115 年度輔助教學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

編號：

應試者姓名：

(一) 工作經歷：

(二) 專長：

(三) 興趣：

(四) 工作的理念：

(五) 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畫：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

115 年度輔助教學工作人員第 2 次甄選報名表

編號	姓 名		性 別	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	
			年 齡		歲		
	身 分 證 字 號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
居住地址					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
特殊專長		☐ 電腦操作（軟體：_____） ☐ 修繕（_____） ☐ 運動管理 ☐ 圖書館管理 ☐ 政府採購法 ☐ 水電 ☐ 泥作 ☐ 園藝修剪 ☐ 其他（_____）					
現職地址					電話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科系	修業起訖年月	畢業/肄業	證件名稱	審查
全部經歷	服務機關	職 稱	到職年月日	卸職年月日	證件名稱		審查結果
注意事項	■ 編號欄請勿填寫。 ■ 如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，請先依規定辦理認證，否則不受理報名。 ■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備查。 ■ 請先填妥報名書表，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裝訂： ☐1. 國民身分證 ☐2. 畢業證書 ☐3. 簡要自傳 ☐4. 專長證明 ☐5. 身心障礙手冊 ☐6. 其他（_____） ☐7.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（資料返還時用） ■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■ 本甄選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						

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
 115 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
 試辦方案輔助教學工作人員甄選

甄 試 證

姓名	(考生自填)
編號	(學校填寫)

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

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 99 號

時間：115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30

附註：

1.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。
2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	程序	初試	複試
甄 試 記 錄	主 試 者 簽 章		